

学院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合同

确认书：[2022]4658、[2022]4659 号

甲方：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杭州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丙方(合同鉴证方)：浙江省国际技术设备招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丙方）

根据 2022 年 5 月 11 日 新冠病毒核酸检测，项目采购结果和采购文件的要求，并依照《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同时在平等、公平、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下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委托方式及范围

1、甲方将新冠肺炎2019-nCoV核酸检测项目、院感相关项目委托给乙方进行核酸检测，乙方负责提供试剂及采样拭子，并为甲方提供检验报告，收取甲方检验服务费。

2、本项目检测仅为新冠肺炎核酸检测，属于初筛检测。由于初筛试验的技术限制（假阴性、假阳性等），检测结果仅供参考，不能作为患者的确诊标准，可疑待查样本应由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确证。

二、服务时间：合同签订之日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服务地点：甲方提前 1-2 天通知乙方到甲方指定地点进行采样。

四、相关费用和付款

1、服务费包括服务人员工资、设备费、检验费、保险费、企业管理费、利润、税金、风险费等。

2、按月结算，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检验申请单（包含电子版申请单），按本协议约定统计检验费用总额后，按照甲方名称作为开票抬头开具相应金额的发票，甲方在开票日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费用支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。

3、本次报价以 20 合 1 单管检测费用、10 合 1 单人检测费用、5 合 1 单人检测费用、单独检测单人检测费用、院感检测费用（元/次）分别报价，但合同执行时以 20 合 1 单管检测费用、10 合 1 单人检测费用、5 合 1 单人检测费用、单独检测单人检测费用、院感检测费用（元/次）分别结算。各单项费用如下：

项目	结算单价(元)	服务范围
新型冠状病毒(SARS-CoV-2)核酸筛查	73元/管	物资+采样+运输+检测
新型冠状病毒(SARS-CoV-2)核酸筛查(10:1)	218元/管	
新型冠状病毒(SARS-CoV-2)核酸筛查(20:1)	400元/管	
新型冠状病毒(SARS-CoV-2)核酸筛查(5:1)	200元/管	
院感检测费用(备注:单个院感项目按照浙江省物价的60%进行结算)	228元/次	运输+检测

☑合同总金额根据甲方实际送检例数进行结算,实际送检例数应以交接单数据为准,交接单上需写明医院名称、医院代码、标本数量、送检时间,并签字确认,与当天物流负责人交接。

☑若甲方自行采样,自行将标本送至金域实验室,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(单检)按照20元/例结算,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(10:1混检)按照40元/管结算,结算价随医保局价格调整而调整。

五、责任、违约条款:

1、除不可抗力事件或本合同有其他约定外,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执行,则每延迟1日,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3%的款项作为违约金(但违约金累积最高不超过当次服务费总价的10%),不足1日则按1日计算。该违约金可由甲方在拟付款中扣除。如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逾期达日的,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(解除)本合同。

2、对乙方的操作人员,如甲方认为其操作能力不满足要求,有权要求更换。

3、乙方的所有操作人员,必须为卫生专业技术人员,接受过相关培训,符合国家对采样医务人员、信息录入人员、标本采集和运送人员、实验室工作人员等人员的相关要求。

4、未尽事宜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争议,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能解决的,双方同意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,依照该委员会规则仲裁。

5、如乙方出现违反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操作规范、送检不及时、检测数据不真实、检测结果不准确等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情形时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，乙方还应予赔偿。

六、其他要求：无。

七、不可抗力：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九、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、双方签章后合同即生效，本合同一式 柒 份，甲方执 肆 份、乙方执 贰 份，鉴证方执壹 1 份，均具同等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遵照《民法典》有关条文执行。双方可以补充协议的形式加以补充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甲方的采购文件、乙方的响应文件、询标记录、投标承诺等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浙江体育职业技术学院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杭州市萧山区高教园区

纳税人识别号：12330000663920297D

联系电话：0571-83871235

传 真：0571-83871235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之江支行

帐 号：33001616335033004765

日期：2022 年 7 月 6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单位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688 号 1 幢

纳税人识别号：91330108776622042P

联系电话：0571-86690968

传 真：0571-87774272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

帐 号：33001618127053009169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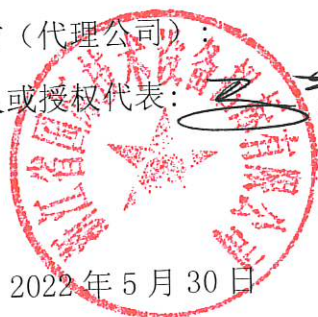
合同鉴证方（代理公司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

鉴证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5 月 30 日

签订地点：杭州市



已核对
办. 证